

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 110 年度電子賀卡徵稿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市 110 年度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迎接教師節及農曆虎年新年到來，特舉辦「電子賀卡徵稿活動」，透過所有學子結合藝術與資訊能力，製作溫馨且富創意的教師節及虎年新年賀卡，以表達感恩與祝福之心意。

參、主辦處室：教務處

肆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四、五、六年級學生。

陸、活動內容：

一、賀卡類別：教師節賀卡及虎年新年賀卡共 2 類(全部為靜態圖片，不分年級)。

二、報名方式及人數：110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五)前到校務系統報名。教師節賀卡及虎年新年賀卡，各類每班最少各 1 人參加(可重複)，最多可全班參加。

三、評選方式：遴聘藝術、美術、電腦繪圖專長之教師進行評審，依作品之主題、創意、美術技法及電腦技法評審之。

四、賀卡製作規格：

(一) 檔案格式只接受 jpg 格式，直式橫式不拘，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10MB。

(二) 靜態類作品像素大小指定 1280x720 pixel 或 720x1280 pixel。尺寸大小不符者，不予評選。

(三) 不限親手繪製或使用圖庫進行美編設計，惟請注意著作權。

五、作品繳交：採送件繳交並於 110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一)上午 10:00 止，將檔案傳送至文心雲端新 NAS/教務處/資訊組/110 年度電子賀卡徵稿作品資料夾。(檔案名稱，例如：601 姬中平)

柒、獎勵辦法：各類擇優錄取優勝 10 名及佳作若干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，各類優勝作品送臺中市參賽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作品內均不得出現姓名或校名及作者相關資料，違者不予評審。

二、作品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如有侵權行為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，並撤銷其參加及得獎資格。

三、參選作品著作權屬作者所有，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承辦單位有複製公佈發行之權利(不另行付費)。

四、參選作品須同意使用創用 CC 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」 3.0 台灣授權條款授權。

玖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